天津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信息（如经办人与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 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本单位承诺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信息资料完全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除非另行书面通知，解除授权，本表所载经办人今后就本表申请项目所作各项行为及意思表示皆代表本单位。申请单位签章，即视为对经办人的授权。 3.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天津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订户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4.领取天津CA UKey后，禁止使用原UKey，如因使用原UKey操作对投标造成影响，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本单位已知办理证书补办、证书变更后需重新制作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已在网上应答的，证书更新、证书补办、证书变更后需重新进行网上应答并逐项重新保存。** 6.申请本数字证书，即表示接受本表所载所有条款。	经办人签字： 法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证书类型	□机构证书+法人证书　□机构证书　□法人证书				
业务类型	□证书申请　□证书变更　□证书更新　□证书补办　□UKey解锁　□证书撤销　□印章申请				
UKey序列号		受理人员签字		申请日期	

备注：

1. 介质（UKey）如有损坏、遗失，订户可至业务受理点提交补办材料，扫描二维码完成支付。
2. UKey初始保护密码为000000，累计输入错误10次，将会被锁定。UKey解锁可进入天津CA自助服务网站，提交解锁申请，待后台审核后即可远程解锁；也可选择线下受理点进行人工解锁。
3. 天津CA官网：https://www.tjzhca.com，全国客服热线：4000566110，自助服务网站：https://zzpt.tjzhca.com。

授权承诺书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秩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供应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　　】（申请单位）现承诺如下事项：

1、本单位授权委托本单位员工【　　】（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经办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数字证书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本单位认可经办人的相关行为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等，承诺该行为及文件等对本单位发生效力。

2、本单位承诺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信息资料完全真实、有效、合法，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本单位由于保管不当原 UKey 丢失，特向贵单位重新申领，承诺领取新 UKey 后原 UKey 作废，不再有效。如因使用原 UKey 操作对投标造成影响，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4、天津 CA 为订户提供的证书存储介质，一经交付于订户，订户应妥善保管。如订户保管期间存储介质损坏，则订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天津 CA 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单位已知办理证书补办、证书变更后需重新制作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已在网上应答的，证书更新、证书补办、证书变更后需重新进行网上应答并逐项重新保存。

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

抄写上行文字：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经办人）签字**并按指印**：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电子印章印模采集（需清晰、完整、无形变，正向、居中盖章，请勿压线）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章/法人签名
		法人章/法人签名

天津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CA”）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为网络订户（以下简称订户）发放各类数字证书。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能正确标识订户身份，所有订户在申请和使用数字证书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程。

一、天津CA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订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除此之外，数字证书不能作为其他任何用途。违规使用的，天津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进行订户证书申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三、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在进行订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天津CA安全操作流程，严格审核订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订户身份保持一致。

四、天津CA将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订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证书服务，天津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天津CA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天津CA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订户举报并经确实，天津CA将承担赔偿责任。天津CA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将收取服务费用，包括证书介质费用和证书服务费等。具体收费标准以相关公示信息为准，服务费用按照订户实际申请办理的业务收取，天津CA将向订户开具相应发票。数字证书一经签发，天津CA一律不予退费。

六、为保证证书的安全性，天津CA有权要求订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订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天津CA更新证书，若订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订户自行承担。

七、订户证书用于网上招投标时，已在网上应答的，证书更新、证书补办、证书变更后需重新进行网上应答并逐项重新保存。

八、订户在申请办理证书时，务必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并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上填写的资料内容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天津CA，并按照天津CA相关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未向天津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导致天津CA签发证书错误或有关各方损失时，由订户承担一切责任。

九、订户应当妥善保管天津CA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及密码等，并定期更换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密码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订户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证书应用实体缺失时，应当立即到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撤销数字证书，撤销手续遵循受理点的规定。天津CA在接到注册机构的撤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正式撤销订户的数字证书。订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撤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在特定用途中，例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请在投标相关活动前确认证书有效性，投标有效期内如遇证书过期、UKey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将对订户的投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十、订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建议订户在证书失效前90天向天津CA提出数字证书延期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天津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在订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如有数字证书的遗失、损坏、密码被锁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到天津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撤销、补办、密码解锁等业务。

十一、证书未到期期间，如果订户主观意愿变更或者撤销证书，应及时向天津CA提出请求，天津CA将酌情给予办理。

十二、天津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主动撤销所签发的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申请初始注册时，订户提供不真实材料；

2.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3.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4.订户利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

5.发现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6.订户不履行《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十三、如果订户死亡或单位解散，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天津CA请求撤销订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十四、天津CA为订户提供的证书存储介质，一经交付于订户，订户应妥善保管。如订户保管期间存储介质损坏或丢失，则订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天津CA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天津CA为订户提供7*24热线支持服务（4000566110）。为保证服务质量，天津CA设立了投诉电话（022-23522105），天津CA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十六、本订户协议未尽事项以《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为准，订户在申请、接受数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需要了解《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详情请登录天津CA网站(https://www.tjzhca.com)进行查询。

十七、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十八、订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订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初次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若订户与天津CA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CA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